

#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盐人社察理字〔2026〕第9号

当事人名称：盐城花石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地址：凤凰汇金宝广场4号楼1913-19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DWKC247L

法定代表人：陈坤鹏

联系号码：13401259664

当事人未依法与劳动者曾姿郡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未支付二倍工资、安排劳动者曾姿郡加班未按规定支付加班费一案。经我局调查确认，当事人未依法与劳动者曾姿郡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未支付二倍工资、依法为劳动者曾姿郡加班支付加班费。我局于2025年5月20日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盐人社察令字〔2025〕第52号），明确要求在收到该指令书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我局于2025年6月12日向当事人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盐人社察理告字〔2025〕第10号）告知我局将针对当事人行为实施行政处理，当事人可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实：

1、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25日劳动者曾姿郡的投诉书；

2、2025年4月25日时中玉笔录及举证材料；

3、2025年5月20日限期改正指令书及邮寄送达；

4、2025年6月12日行政处理告知书及邮寄送达。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二款：“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和《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加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工资：（一）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的，按照

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支付加点工资（二）在休息日劳动又不能六个月之内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加班工资（三）在法定休假日劳动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加班工资。”的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二）……（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的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请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劳动者曾姿郡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2897元、依法支付劳动者曾姿郡工作期间的加班费3448元，加付应付数额50%的赔偿金1724元，合计人民币8069元。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盐城市盐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期

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动惩戒对象。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30日



正本